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苗栗縣頭屋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徐坤榮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林芷苑

01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林芷苑間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協商成
04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7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8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9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
10 第1 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
11 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
12 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請求公證
13 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
14 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
15 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 項、
16 第2 項所明定。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林芷苑因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
18 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
19 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0 債務清償方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
21 18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
22 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4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
25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
26 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
27 果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
28 年2月18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如附件），並無
29 牴觸法令之情事，且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類似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存在，應予
31 認可。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